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审计、评估相关执业资格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

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沙县旭宝恒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国信铭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龙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晓光、陈斌、姜旭、胡瀚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9、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草案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原则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冯强 方晓军 饶莉

2018 年 12 月 26 日